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宇揚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423)  
電子信箱：  
nobless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07909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50229\_1100079099-1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6條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(<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>)，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